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138号

当事人：天津市惠得印刷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103427824P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景通路东钰薪石油1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津萍

2023年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处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厂区院内有一部叉车正在搬运货物，处于正在使用状态。叉车的出厂编号为02031U9083，车型为CPC30，制造单位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叉车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执法人员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津辰市场监特令[2023]第XD12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2023年2月27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2月份购买一辆叉车（叉车的出厂编号为02031U9083，车型为CPC30，制造单位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对上述叉车进行定期检验，无定期检验报告，未取得使用登记证。2023年2月22日，当事人在未取得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上述叉车在厂区院内大门口进行货物搬运。上述行为满足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行为的构成要件。2023年3月14日，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当事人上述叉车进行定期检验，当事人已取得合格的叉车首次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津场定检2023-04718号）。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津瓶萍身份证复印件；2. 2023年2月22日现场笔录、现场视频光盘、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3.2023年2月24日对当事人副总经理张宏达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张宏达身份证复印件；4. 叉车合格证复印件、叉车首次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津场定检2023-04718号）复印件。

本局于2023年3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13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并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六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4日